

“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解读

山东省财政厅

各位领导、同事：

大家下午好，很荣幸和大家一起交流学习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去年，我们和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密切配合，在稳定工业经济运行、扩大内需、稳外资外贸、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研究提出了四批 120 多条政策，取得了很好效果。比如，我省的新登记市场主体达到了 213.4 万户，同比增长 7.3%，市场主体活力加速释放；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8.6%，增速高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8 个百分点，动能转换优化提速。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284 亿元，迈上 7000 亿元新台阶，比上年增长 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09 亿元，同比增长 9.5%。去年底，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相继召开，对财政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保证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要准确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确保实现“开门稳”“开门红”。为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有关要求，省财政厅又会同相关部门，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批财政政策，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释放发展潜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整体上看，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涉及财政政策 110 余项（含延续实施政策。其中，2022 年第一批政策清单 37 项），计划安排省级财政支出 1345 亿元（预算资金 345 亿元，专项债券 1000 亿元），预计新增减税规模 50 亿元。应该说，政策的覆盖面和含金量都是比较高的。下面，重点为大家介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的有关政策内容。

一、突出“可持续”，在减税降费方面持续发力。

减税降费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减税降费工作，在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深挖潜力，2021 年连续出台四批清单，实施了一系列地方减负措施，预计 2021 年全省新增减税降费 700 亿元以上。刚刚出台的 2022 年第一批政策清单也包含多项含金量高、力度大、针对性强的减税降费政策，着力为企业发展蓄足活力，推动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具体看，这些政策主要聚焦以下三个领域。

（一）助力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本细胞，影响着就业、关系着民生。但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差，在经济困难的时候，最需要政策支持。政策清单中，集合了一系列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减负措施，比如，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提高至 15 万元，使更多小微企业享受到免征增值税优惠（延续实施第 36 条）；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不

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基础上再减半,实际税负仅2.5% (延续实施第37条);2021年我省全年免征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刚出台的第一批清单又把这项政策再延续一年(延续实施第35条),将为市场主体减负约50亿元。通过这些政策,可以较好的帮助广大中小微企业渡难关、增后劲。

(二)助力制造业提质增效。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我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的“主战场”。我省积极实施支持制造业发展的税费政策。比如,阶段性缓缴制造业中小企业部分税费(新政策第19条);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延续实施第39条);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新政策第13条),通过这些措施,减轻企业资金压力,为制造业平稳运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助力科技创新转型发展。科技创新是发展的第一动力,在支持企业研发创新方面,税收政策力度非常大。比如,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制造业企业进一步提高至100%,同时,企业享受政策的时间由第二年汇算清缴时享受,提前到研发费用发生的当年即可享受(延续实施第101条)。通过税收调节作用,运用市场化、公平性激励措施,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调动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二、突出“稳”字,在稳定经济运行上发力

认真贯彻“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加大政策力度，合理引导市场预期，稳住经济基本盘。除了前面已经提到的减税降费的普惠性政策外，今年还将实施四方面 5 条政策：

（一）实施“技改专项贷”政策，着力稳投资预期（新政策第 3 条）。对重大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政策进行优化升级，省级设立“技改专项贷”，变“贷款后贴息”为“建设中支持”，变省级财政“单打独斗”为财政、银行、担保多方联动、省市县三级一体推进。对纳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的技术改造项目，综合采取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其中，贷款贴息按银行最新一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最高 2000 万元确定；对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项目，最高给予担保总额 0.5% 的补助。

（二）继续实施重大外资引进项目奖励和关税保证保险风险补偿，着力稳外资外贸（延续政策第 32、28 条）。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 1 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保险公司在“关税保”项下出现赔付损失，以省公司为单位，对年度赔付总额超过“关税保”年度保费收入 150%以上、200%以下的部分，财政承担 30%；赔付总额超过保费收入 200%以上的部分，财政承担 20%，单户保险公司最高补偿限额 3000 万元。对“关税保”项下赔付损失财政承担部分，省级财政与出险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

（三）实施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财政奖补政策，着力保供应（新政策第 22 条）。省级财政支持相关市完成国家储气任务，按其承担租赁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天然气管线建设工程予以支持。

（四）实施集成电路产业培育财政激励政策，着力稳定重点企业发展信心（新政策第 20 条）。针对大家普遍关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缺芯”问题，我们结合国家统一产业布局和我省发展优势，研究提出了集成电路流片费用补助政策，对实施多项目晶圆流片和全掩膜流片的，分别按照不超过其首轮流片费用的 70% 和 5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产品工艺制程在 28 纳米以下或以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作为衬底加工生产的流片，补贴比例适当上浮。

三、突出“准”字，在激发有效需求上发力。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财政政策要精准、可持续的要求，在投资领域和消费领域同时发力，以点带面，支持扩大有效需求。计划实施三方面 10 条政策。

（一）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支持开展基础设施“七网”建设（新政策第 1 条）。2022 年，计划统筹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 800 亿元，集中支持现代水网、综合立体交通网、现代物流网、能源保障网、市政公用设施网、新型基础设施网、农村技术设施网等“七网”建设。其中，省级专列部分资金“点

供”支持省级决策实施的重大“七网”项目。二是支持机场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新政策第2条）。落实济南机场二期改扩建等重大项目建设资本金补助，推动设立总规模500亿元的机场建设投资基金，为全省机场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三是开展数据中心提质增量行动（新政策第8条）。优化调整用电补贴政策，2022年对电源使用效率（PUE）降低0.02以上（或等效节约用电300万千瓦时以上）、高水平服务超过15%且服务上云企业超过300家的大中型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已用物理机架最高给予1000元支持；对“算力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间接经济效益达到300万元以上（或年服务超过30万人次）的边缘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已用物理机架最高给予3000元支持。

（二）支持促消费。一是加大燃料电池汽车推广支持力度（新政策第14条）。按照设定目标、总额控制、以奖代补的原则，分年度研究确定全省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和加氢站建设任务目标，省级财政安排5000万元，2022年对各市完成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加氢站建设任务目标情况等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二是支持家电消费迭代升级（延续实施第15条）。依托“山东家电消费节”，开展家电“以旧换新”集中促销活动，对家电生产、销售企业推出的节能、绿色、智能等特定机型，支持企业按每台不低于200元给予补贴，相应回收的废旧家电交由合规企业处理。2022年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

收处理项目，省级财政安排 1000 万元给予扶持，提升废旧家电拆解处理能力。**三是推动文旅消费提质升级。**比如，省级财政安排不少于 3000 万元资金，采用政府补贴、企业让利方式，带动全省发放 1 亿元以上的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延续实施第 20 条）。又如，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市，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用于改善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延续实施第 21 条）。再如，省级财政统筹安排 1 亿元资金，打造“好品山东”“好客山东”，支持举办旅游发展大会，组织开展“山东人游山东”“好客山东贺年会”等活动，支持改善旅游设施，促进旅游消费（延续实施第 22 条）。

（三）支持开展新型城镇化建设。**一是推进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升行动**（新政策第 37 条）。2022 年省级财政对经评估达到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地方标准三星级以上的市，根据智慧场景打造、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建设、城市大脑建设应用等，择优给予最高 1200 万元奖补。**二是支持开展城市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工作**（新政策第 39 条）。推动一批具有较强消费力、集聚力和辐射力的商圈智慧化发展，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and 消费品质，对 2022 年智慧商圈建设成效排名前 5 位的市，每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三是支持加快农村道路建设**（新政策第 42 条）。2022 年将省级涉农资金切块分配，与市县资金统筹安排使用，支持新

改建农村公路 7000 公里，实施养护工程 1.8 万公里，改造完成存量危桥 400 座，实施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 3000 公里。**四是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新政策第 41 条）。**安排省级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2022 年全年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67.13 万户、棚户区 7.64 万套。

四、突出“新”字，在培育新发展动能上发力。

从区域（集群）、产业、企业等多个维度入手，培育新发展动能。主要包括三方面 13 条政策。

（一）推动区域（集群）高质量发展。一是**实施主体税收增量奖励政策（新政策第 24 条）。**2022 年省级财政安排 5 亿元，对“四新”及“十强”产业主体税收增长较快的市和省财政直管县，按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含）以内、5 个到 20 个百分点（含）、20 个百分点以上，分三档给予奖励，最高按上缴省级税收增量 50%的比例给予奖励。二是**继续实施工业强县激励政策（延续实施第 22 条）。**2022 年，竞争性确定 10 个工业强县，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给予每县不少于 1 亿元的资金支持，用于县域重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三是**实施现代流通强县激励政策（新政策第 15 条）。**培育认定 10 个“现代流通强县”，自 2022 年起，每县 3 年内累计奖励 3000 万元。2022 年对省级培育认定的流通供应链平台，省级财政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四是**支持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新政策第**

23 条)。围绕集群综合实力、发展活力、研发创新能力、公共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2022 年对评价结果居前 10 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 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业互联网是我省发展优势所在，也是未来产业竞争的焦点所在，这方面，我们着力较多，从平台培育、上云应用、标识解析等方面研究提出了一揽子政策，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政策支持体系。一是**实施工业互联网园区奖补政策**(新政策第 4 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共享和协同水平，在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区域聚集区中，2022 年培育不少于 10 家工业互联网园区，对综合指标排名前 5 位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二是**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综合评价激励政策**(新政策第 5 条)。2022 年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10 位的省级以上平台，省级财政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 10%-30%，每个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三是**提高工业互联网网络互通能力**(新政策第 6 条)。统筹优化全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布局，2022 年对商业模式清晰，且标识解析注册量、标识解析量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5 的二级节点，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完善“云服务券”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赋能揭榜和战略咨询转型，举办工业互联网大赛、5G 应用创新大赛和全省工业互联网专题培

训。四是支持实施数字园区建设综合评价激励政策（新政策第 7 条）。围绕集聚水平、辐射带动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2022 年对省内数字经济园区开展综合评价，筛选优势突出的省级数字产业园区，择优给予每个最高 200 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发展。

（三）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实施企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新政策第 25 条）。2022 年省级财政安排 5 亿元，对每个“十强”产业中经济效益增长、吸纳就业不减、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成效突出的前 10 名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基础性奖励和最高 2000 万元激励性奖励。二是支持产业基础再造（新政策第 28 条）。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关键基础、核心技术、“卡脖子”等薄弱环节，采用“揭榜挂帅”机制实施技术攻关，对承担国家产业基础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企业，省级财政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择优予以支持，财政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三是支持重点项目攻坚（新政策第 27 条）。从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 2 亿元，集聚专家智库、联盟协会、高校院所的力量，对已突破“卡脖子”技术并转向大规模产业化的优质项目进行全要素赋能支持。四是赋能“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新政策第 31 条）。聚焦“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通过“创新服务券”等模式，严选服务机构、配券产品和领券条件，提高服务机构和企业需求匹配度，支持企

业围绕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市场开拓等方向提升能力，按照服务额度比例，单张服务券最高补贴 5 万元。**五是继续支持开展特色网络营销活动（延续实施第 34 条）。**采取流量券补贴等方式，支持企业参加“山东制造网行天下”特色产品网络销售专项行动，分领域分场次开展直播订货会、采销对接会等活动，每年新培育 1 万户网络销售应用企业，对企业流量费用最高补贴 3000 元。

最后，需要向大家说明的是，刚才我讲的这些政策仅是诸多财政政策中的一部分，目前各项政策刚出台，我也只是简单介绍了以下有关政策内容。下一步，我们将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全力保证相关政策落实落地，尽快释放政策红利。同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政策清单宣传解读和跟进落实，帮助市场主体知晓政策、用好政策。

我的分享到此结束，感谢大家！